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依雙分流，中央警察大學各所學生應得試。除刑事人紋組。 二、刪等考事人紋組鑑識員處理。								
									藥毒物鑑析組	藥毒物鑑析組						
						聲紋處理組										
		影像處理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生物鑑析組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電子監察組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u>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u></p> <p>二、<u>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u></p> <p>二、<u>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p>	<p>一、依雙軌分流政策，限受過警察專業教育之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及經普考或相當普考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3年者應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包括新舊制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基層警察特考四等考試。</p> <p>二、新增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類別。</p>
	外事警察人員			外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 <u>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u> 二、 <u>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得有證書者。</u>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 <u>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u> 二、 <u>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u> 三、 <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	一、依雙軌分流政策，限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始得應試。 二、刪除四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名稱並修正為交通警察人員。	
					外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航海組		一、 <u>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u> 二、 <u>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得有證書者。</u>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航海組	一、 <u>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u> 二、 <u>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u> 三、 <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海事(水產)科或其他工科、海事(水產)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u> 四、 <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			